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**

**109年第2次臨時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公告**

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(職務代理人)-行政助理。

二、需用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. 協助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機關事務性工作，如協助製作傳繳通知、簡易函稿或執行命令、繕打執行憑證…等)。
2. 對民眾來電或到場洽詢事項，協助做簡易或原則性初步答復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必要時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)

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97065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）。

五、進用期間：**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或職務出缺延長期間**。

1. 資格條件：
2. 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），年滿18歲以上，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3.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4. 具行政文書工作經驗尤佳。
5. 男女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（替代役）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6. 品操良好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7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**自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**，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分署(97065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或專人於本分署上班時間送至本分署秘書室總收發，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，並檢附報名應繳文件。報名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，均以本分署收發室收件時間(下午5時前)為憑，**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。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**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分署網站([http://www.hly.moj.gov.tw/](http://www.hly.moj.gov.tw/mp041.html)) 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400)自行下載列印。

 報名時，應繳下列文件：

* 1. 報名表（最近半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、身分證正、反面黏貼於報名表正面）。
	2. 簡要自傳表。
	3. 具結書（請甄選報名人員親自簽名）。
	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	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	6. 其他：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或證照影本。
	7. 一律以白色A4紙列印或影印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，請按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，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書面審核未符合。
1. **口試時間、地點：合於資格者，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於本分署網站公告**，資格不符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2. 口試前須進行3分鐘之電腦中文輸入測試，測試結果作為口試成績評分參考。
3. 甄選結果：於本分署網站公告錄取人員。未錄取人員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附則：
5. 月薪新臺幣25,100元（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。
6. 進用人員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。
7. 享有勞保、健保（依勞、健保相關規定辦理）、本分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8. 本次甄選擇優錄取，亦得從缺，本分署有最終決定權。
9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10. 本分署秘書室甄選業務聯絡電話：（03）8348516轉201詹小姐。
11. 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